

# 江门市蓬江区 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1973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6]290 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土地资源管理精细化、资产核算规范化,化解权属纠纷和确权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分类推动蓬江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盘活利用,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资源保障,要求各地开展 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 (二)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 2026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 (三) 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含税)58.0 万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检查验收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 二、采购相关要求

### (一) 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供应商应当具有一级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资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方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5、**项目工期要求**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如因政策变化等因素，以双方协商为准。**

6、**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签订合同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办理申请（具体到款日期以采购人财政申请付款流程实际时间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中标供应商。**

**(2) 提交 2026 年资产清查总体成果，并完成相应的成果修改、完善至我局审核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办理申请（具体到款日期以采购人财政申请付款流程实际时间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给中标供应商。**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 技术要求：**

## 1、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土地储备数据待整治底图，进行土地储备数据完整性、空间拓扑、属性值域、数据一致性、业务符合性问题整治，摸查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底数，对成果进行质检，形成整治成果数据库和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对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提供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单等成果进行上图入库，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纳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并配合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盘活利用等工作，稳步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规范管理、高效利用与长效管护。综合考虑到该项目工作的紧迫性，统计数据复杂，且涉及数据库建库汇交、价值量评估等专业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需技术单位开展督促镇（街）备案、技术培训、矢量红线处理、地块限制性因素分析、地类核查、成果汇交、完成上图入库工作及各镇（街）外业调查后的系统审核等工作。

## 2、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和其他必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若不能通过采购方审核，需按采购方要求修改。

## 三、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严格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进行参选。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 **四、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方任何有关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标单位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将终止协议，赔付采购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1、不接受采购方的监管；2、服务质量、工作成果不合格；3、没有独立完成，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日